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浦）建〔2024〕8号

关于南京彬晨诺模具有限公司 电动工具塑料零配件、洗地机塑料零配件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彬晨诺模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电动工具塑料零配件、洗地机塑料零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申报，项目位于浦口经济开发区丹桂路21号，利用现有厂区闲置区域，对现有2条塑料件生产线及1条磨具生产线进行改造，并新增购置CNC、电火花机、注塑机及辅助设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扩建，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8300万件电动工具塑料零配件、800万件洗地机塑料零配件和800副磨具。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4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公司

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无废水产生，全厂废水（生活污水+冷却废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接管至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注塑成型、滚塑成型、滚塑成型加热工段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氨、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通过新增配套集气罩收集后，和危废贮存废气合并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依托现有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颗粒物、氨、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氨、臭气浓度、苯乙烯浓度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切削液、废电火花机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金属废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规范化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所有固废零排放。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的相关要求完善危险固废贮存设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完善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项目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以及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建成后全厂废水（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废水量 $\leq 3360\text{t/a}$ ，

COD $\leq$ 0.384/0.1008t/a 、 氨 氮 $\leq$ 0.0336/0.00144t/a 、 TN $\leq$ 0.0576/0.00144t/a、TP $\leq$ 0.0048/0.0003t/a。

(二)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leq$ 0.015t/a、氨 $\leq$ 0.0005t/a、二氧化硫 $\leq$ 0.0144t/a、氮氧化物 $\leq$ 0.1242t/a、颗粒物 $\leq$ 0.0018t/a；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leq$ 0.016t/a、氨 $\leq$ 0.0006t/a、二氧化硫 $\leq$ 0.0016t/a、氮氧化物 $\leq$ 0.0138t/a、颗粒物 $\leq$ 0.0002t/a。

全厂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leq$ 0.0292t/a、氨 $\leq$ 0.0023t/a、二氧化硫 $\leq$ 0.0144t/a、氮氧化物 $\leq$ 0.1242t/a、颗粒物 $\leq$ 0.0018t/a；

全厂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leq$ 0.0239t/a、氨 $\leq$ 0.0026t/a、二氧化硫 $\leq$ 0.0016t/a、氮氧化物 $\leq$ 0.0138t/a、颗粒物 $\leq$ 0.0002t/a。

落实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四、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

六、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

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